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资产报废处理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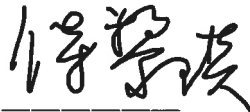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2、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进行资产报废处理，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处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2021年12月28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资产报废处理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2、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进行资产报废处理，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处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_____

胡刚

孙书华

2021年12月28日